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9號

聲請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對人 賴俊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賴俊維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（包括借款、透支、票據、保證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依信用卡契約所負之債務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,580,000元②4,180,000元之第一、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（下同）137年7月1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賴俊維於107年7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5,63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37年7月23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

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嗣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4,755,16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2件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影本1件、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影本4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20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東區	竹篙厝段	3512	1594.00	10000分之162

編	建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	建物面積				附屬建物		權利
					一	夾	合	面 積 單	主要 建築	平 面 積 單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		房屋層數	層	層	計	位	材料	台	位	範圍
001	1 8 7 0 9	臺南市○區○○ ○○街00號	臺南市○區 ○○○段00 00地號	9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	8 6 . 6 6	4 8 . 8 5	1 3 5 . 5 1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 凝 土 造	5. 3 7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竹篙厝段18703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86												